

## 中化岩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中化岩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在认真审阅董事会提交的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资料后，对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2、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独立董事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独立董事的情形，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

我们同意提名吴延炜先生、梁富华先生、宋伟民先生、刘忠池先生、王健先生、杨远红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周延女士、童盼女士、宋利坡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独立董事：周青、江华、孙奇

2017年6月13日